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 二、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135号），根据无异议函，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发布的《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自公司启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因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且公司在综合评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后，所以决定终止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选择其他融资方式。

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本次终止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